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商南县医院2026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  
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1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9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3223937790@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其他医疗设备 | 乳腺钼靶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其他医疗设备 | 胃肠电图仪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6(第6包：胃肠电图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

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23937790@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项目概况：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第 6 包：胃肠电图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内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3223937790@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前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医院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

联系方式：0914-6321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商南县医院<br>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br>电 话：0914-632148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br>电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1包：是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br>第1包：840,000.00 元<br>最高限价：<br>第1包：840,00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br>第1包：16500.00元                                       |

|      |                                                                                                                                                                                                       |
|------|-------------------------------------------------------------------------------------------------------------------------------------------------------------------------------------------------------|
|      | 的投标保证金。<br>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br>账 号：103662457533<br>联系人：侯娜<br>联系电话：029-85256853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br>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20.5 | 支持本国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0.6 | 本项目核心产品：<br>第 1 包：连续血液净化机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p> <p>为：详见招标公告</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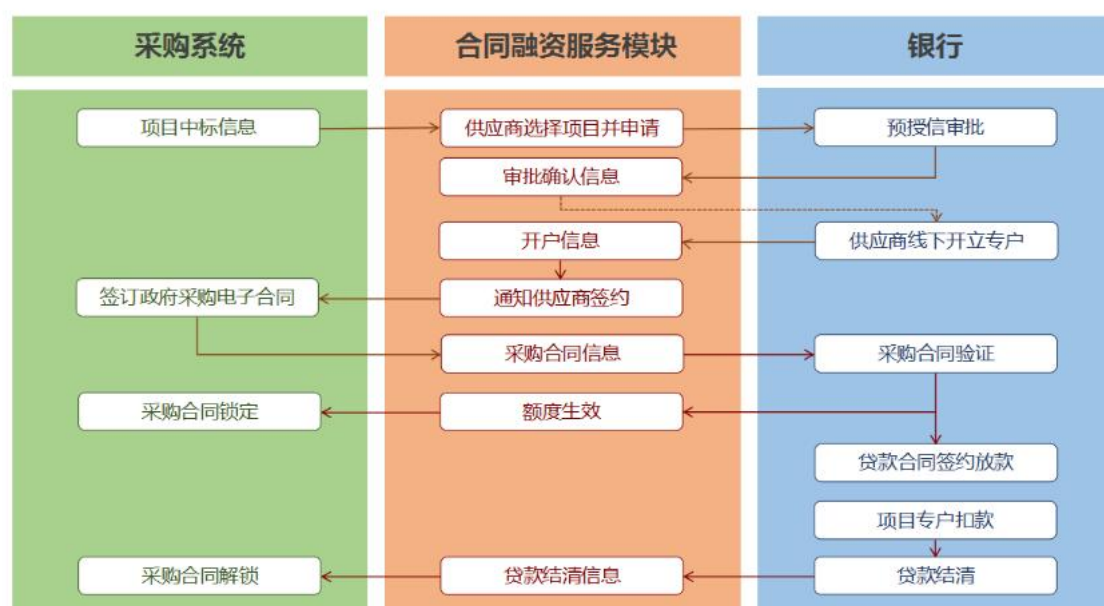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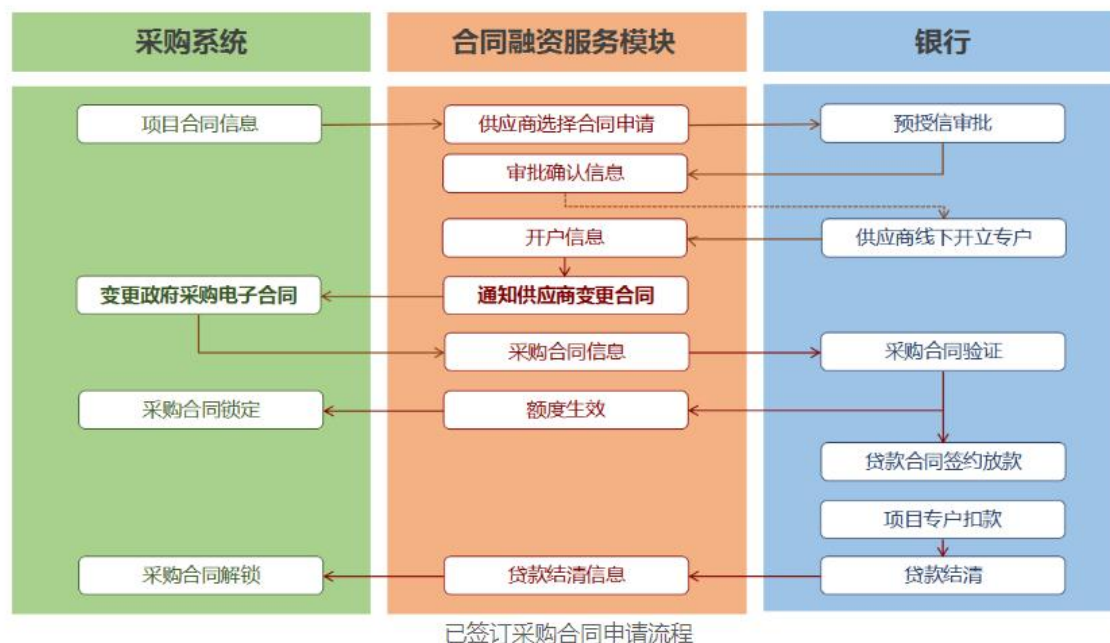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          |     |      |                          |
|----------|-----|------|--------------------------|
| 西安长缨路支行  | 范凯  | 副行长  |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
|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 陈明  | 行长助理 |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
| 泾渭工业园支行  | 杨奕  | 室经理  |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
| 北客站科技支行  | 周洁  | 副行长  |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
| 解放路支行    | 王莉  | 行长助理 |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
| 延安分行     | 奥宝森 | 室经理  |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榆林分行 | 张岭  | 客户经理  |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
| 宝鸡分行 | 郭进  | 客户经理  |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
| 安康分行 | 郑婕  | 客户经理  |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
| 铜川分行 | 彭东东 | 客户经理  |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
| 延安分行 | 党莹  | 经理助理  |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
| 汉中分行 | 杨薇薇 | 部门副经理 |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
| 渭南分行 | 张欢  | 客户经理  |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
| 咸阳分行 | 袁霖  | 客户经理  |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
| 商洛分行 | 张铮  | 经理助理  |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
| 商洛分行 | 余勇博 | 客户经理  |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
| 西安分行 | 巩越  | 客户经理  |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 曹晓聪 | 13759957407 | 魏敏 | 18681897602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 13992016859 |    |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 王尧  | 13636762976 |    |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 18191815559 |    |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 13636885556 |    |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 陈真  | 18509165068 |    |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贡程敏 | 88422067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18092169361     |



|        |     |          |             |
|--------|-----|----------|-------------|
| 南郊支行   | 程 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 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闻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 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 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 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 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 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 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 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朱靖 | 总监 | 029-87482998 | 13363979983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 曹金辉 | 18710993980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          |                 |
|----------|-----------------|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分值 | 客观/<br>主观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30 | 客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保产品 | 1  | 客观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b>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
| 技术指标   | 44 | 客观        | <p><b>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实施方案   | 10 | 主观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 5  | 客观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满分     |    |    | 100 分                                                                                                                                                                                                                                                      |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六、验收

1、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参与设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5%，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公司。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包号 |
|----|---------|----|----------------|--------------|----|
| 1  | 血液透析机   | 4  | 10             | 40           | 1  |
| 2  | 连续血液净化机 | 2  | 22             | 44           |    |

### 二、技术要求

#### 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 (一)、血液透析机(单泵) 数量 4 台

###### <一>、技术特点：

- 1、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功能；
- 2、全中文操作系；
- 3、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
- 4、具有平衡腔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 5、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
- 6、具有可调钠和多种超滤曲线，可提供个性化治疗；
- 7、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
- 8、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40 分钟；
- 9、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

###### <二>、技术参数：

- 1、动脉压监测范围： $-500\text{mmHg}\sim+6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
- 2、静脉压监测范围： $-500\text{mmHg}\sim+6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
- 3、跨膜压监测范围： $-180\text{mmHg}\sim+60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
- 4、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
- 5、平衡腔腔体容积≥60ml；
- 6、透析液温度范围： $33\sim 4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 7、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 $12\sim 16\text{ms/cm}$ ，精度： $\pm 0.1\text{ms/cm}$ ；
- 8、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50mL/min；



- 9、超滤控制范围:100~5000mL/h;
- 10、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 11、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leq 0.02\text{ml}$ 的气泡;
- 12、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min}$ 的漏血(HCT32%);
- 13、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
- 14、具备热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 $\geq 90^{\circ}\text{C}$ 。
- 15、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

<三>、其他要求:

- 1、设备配有网络接口;

## **(二)、连续血液净化机 数量 2 台**

1. 采用 $\geq 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2. 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
3. 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
4. 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5. 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 设备配置 1 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7. 设备配置 $\geq 4$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8. 流量控制范围
  - 8.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
  - 8.2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 8.3 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 8.4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9. 压力监测范围
  -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 9.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 9.3 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 9.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 9.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leq 0.02\text{ml}$ 的气泡。
11. 漏血监测:可检测 $\leq 0.35\text{mL/min}$ (HCT 32%)。

12. 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13. 加热系统：

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4. 设备≥2 个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0kg~30kg。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概况          |
| 第五部分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br>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商南县医院2026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  
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2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9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3223937790@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其他医疗设备 | 乳腺钼靶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其他医疗设备 | 胃肠电图仪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6(第6包：胃肠电图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

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23937790@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项目概况：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第 6 包：胃肠电图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内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3223937790@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前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医院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

联系方式：0914-6321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商南县医院<br>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br>电 话：0914-632148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br>电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2包：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br>第2包：1,680,000.00 元<br>最高限价：<br>第2包：1,680,00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br>第2包：33000.00元                                       |

|      |                                                                                                                                                                                                       |
|------|-------------------------------------------------------------------------------------------------------------------------------------------------------------------------------------------------------|
|      | 的投标保证金。<br>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br>账 号：103662457533<br>联系人：侯娜<br>联系电话：029-85256853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br>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20.5 | 支持本国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0.6 | 本项目核心产品：<br>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p> <p>为：详见招标公告</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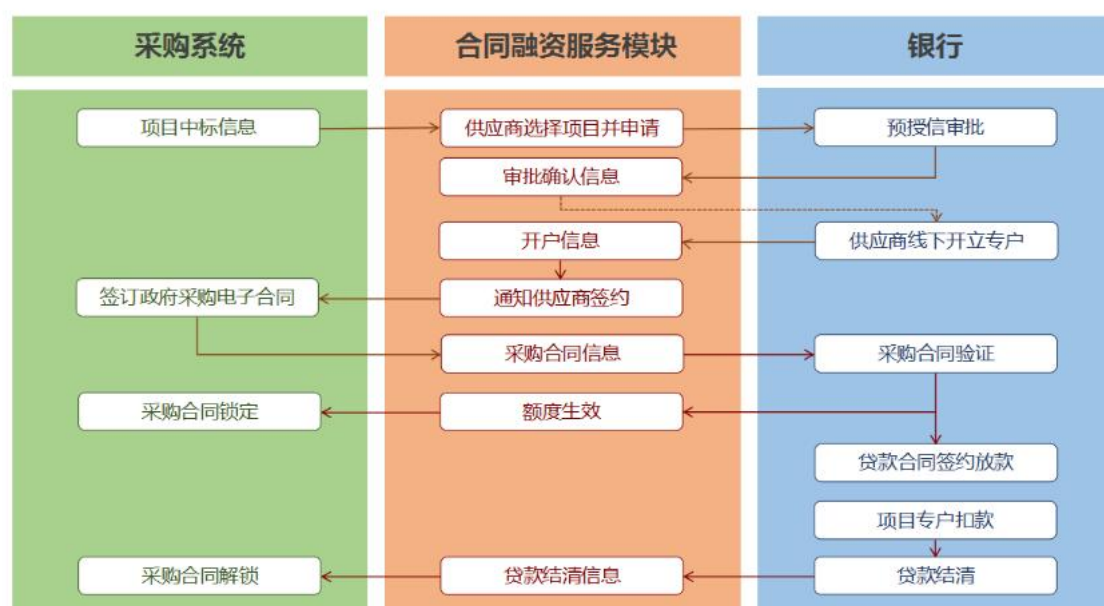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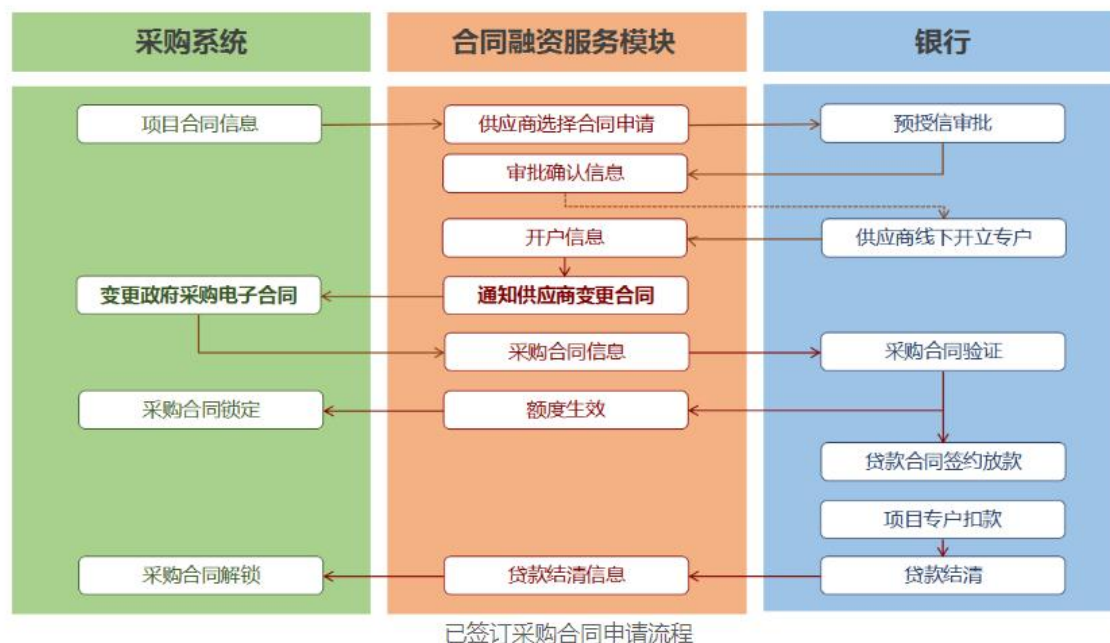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          |     |      |                          |
|----------|-----|------|--------------------------|
| 西安长缨路支行  | 范凯  | 副行长  |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
|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 陈明  | 行长助理 |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
| 泾渭工业园支行  | 杨奕  | 室经理  |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
| 北客站科技支行  | 周洁  | 副行长  |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
| 解放路支行    | 王莉  | 行长助理 |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
| 延安分行     | 奥宝森 | 室经理  |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榆林分行 | 张岭  | 客户经理  |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
| 宝鸡分行 | 郭进  | 客户经理  |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
| 安康分行 | 郑婕  | 客户经理  |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
| 铜川分行 | 彭东东 | 客户经理  |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
| 延安分行 | 党莹  | 经理助理  |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
| 汉中分行 | 杨薇薇 | 部门副经理 |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
| 渭南分行 | 张欢  | 客户经理  |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
| 咸阳分行 | 袁霖  | 客户经理  |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
| 商洛分行 | 张铮  | 经理助理  |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
| 商洛分行 | 余勇博 | 客户经理  |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
| 西安分行 | 巩越  | 客户经理  |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 曹晓聪 | 13759957407 | 魏敏 | 18681897602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 13992016859 |    |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 王尧  | 13636762976 |    |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 18191815559 |    |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 13636885556 |    |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 陈真  | 18509165068 |    |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贡程敏 | 88422067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18092169361     |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分值 | 客观/<br>主观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30 | 客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保产品 | 1  | 客观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b>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
| 技术指标   | 44 | 客观        | <p><b>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实施方案   | 10 | 主观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 5  | 客观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满分     |    |    | 100 分                                                                                                                                                                                                                                                      |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六、验收

1、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参与设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5%，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公司。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包号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0            | 150          | 2  |
| 2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1  | 18             | 18           |    |

### 二、技术要求

#### 第2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

###### 1 主机成像系统：

- 1.1 专用医用硬屏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4$ 寸；
-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 $\geq \pm 180$ 度。
- 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1.5 解剖M型技术；
- 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9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1.11 动态范围  $\geq 350\text{dB}$ ；
- 1.12 数字化通道  $\geq 450$ 万；
- 1.13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 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16 斑点噪声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 1.17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1.18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1.19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1.20 二维图像自动最优帧选择；
- 1.21 图像自定义排序技术；
- 2 先进成像技术：
  - 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4$ 英寸”；
  - 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具专门的预置条件；
  - 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2.5 组织多普勒技术。
  - 2.6 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2.7 可实时持续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持续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2.8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 2.9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2.10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geq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2.11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
  - 2.12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 2.13 具有高清微血流成像模式
  - 2.14 腹部自动测量功能：

###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3.5 心脏功能测量；

#### 3.6 可支持配备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geq 30$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4.2 硬盘 $\geq 500\text{GB}$ ，DVD / USB 图像存储

####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5 输入/输出信号

### 6 具备 DICOM 3.0 版接口

## <一>、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系统通用功能：

#### 1.1 专用医用硬屏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4$ 英寸。

####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

#### 1.3 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 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2 探头规格

####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2\text{MHz}$

####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 2.4 支持纯净波或冰晶探头 $\geq 10$ 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腹部容积全面纯净波单晶体或冰晶探头

### 2.5 探头类型

#### 2.1 单晶体凸阵探头（1.0-5.0MHz）

- 2.2 单晶体线阵探头 (2.0-14.0MHz)
- 2.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5.0MHz)
- 2.4 血管探头 (3.0-12.0MHz)
- 2.5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geq 58\text{cm}$
- 2.6 支持相控阵探头扇扫角度 $\geq 120^\circ$
- 2.7 扫描深度 $\geq 50\text{cm}$
- 2.8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 电子微凸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PWD、 B/CWD
- 2.9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circ$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geq 65$  帧/秒  
凸阵探头,  $85^\circ$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geq 45$  帧/秒
  - 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 3.3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3.4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3.5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50\text{dB}$
- 4 频谱多普勒:
  - 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 4.2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text{ m/s}$  ( $0^\circ$  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text{m/s}$
  - 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 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geq 48$  秒;
  - 4.6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4.8 零位移动:  $\geq 9$  级;
  - 4.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 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 彩色多普勒:
  - 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5.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1 B/M、PWD、COLOR DOPPLER
  -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7 记录装置:
  - 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7.2 主机硬盘 $\geq 500\text{GB}$
  - 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7.4 USB 接口 $\geq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 8 负责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费用含在设备报价中)
- 9. 配套设备要求 (包含在总价)
  - 9.1 超声工作站一套
  - 9.2 CPU: I7 12 代及以上, 内存 $\geq 16\text{G}$ , 硬盘 $\geq 1\text{T}$ , 独立显卡,  $\geq 23$  英寸显示器
  - 9.3 彩色打印机一台 (同品牌耗材配备 10 套)
  - 9.4 超声专用检查床一套 (具备电动背部升降、床体前后平移、床体前后倾斜、9.5 电动升降、电动卷纸等功能, 并标配配套卷纸 10 卷)
  - 9.6 超声专用检查桌椅一套 (椅子 $\geq 2$  把)
  - 9.7 配 3KV UPS 1 台
  - 9.8 耦合剂加热器一套

## **(二)、内镜清洗工作站 数量 1 台**

- 1. 材质: 高分子复合材料 (ABS+亚克力 PMMA) 整体热合吸塑成型, 复合板材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甲醛、金属特定元素、邻苯二甲酸脂 (盐)、多环芳氢等有害物质;
- 2. 清洗槽: 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防泛水设计, 槽面向内侧倾斜, 防止台面积水, 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 槽体前端大圆弧设计。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

3. 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大圆弧设计。亚克力材质干燥台面承重要求： $\geq 100\text{KG}$ 。
4. 功能背板：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
5. 浸泡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污染”和“洁净”2个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
6. 清洗槽规格要求：洗消槽 $\geq 8$ 个，干燥台 $\geq 1$ 个，具体尺寸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7.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8.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9.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10. 内镜消毒效果要求：内镜清洗工作站消毒效果满足规范要求，检测菌落总数 $\leq 20\text{cfu/}$ 件，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
11. 全自动循环灌注主机：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循环注液，灌注压力  $0.2\sim 0.4\text{MPa}$ 。
12. 控制器：采用 $\geq 3$ 英寸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注时间；具有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
13. 医用洁净气源：集成无油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具备三级过滤系统：一级过滤精度 $\leq 5\mu\text{m}$ ，二级过滤精度 $\leq 0.1\mu\text{m}$ ，三级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过滤后的气体固体颗粒 ( $0.10 < d < 0.50\mu\text{m}$ ) 数量 $\leq 1000$ 颗/ $\text{m}^3$ 、总含油量 $\leq 0.1\text{mg}/\text{m}^3$ 、空气湿度 $\leq -30^\circ\text{C}$ 、含水量 $\leq 1\text{mg}/\text{Nm}^3$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text{m}^3$ 、过滤效率 $\geq 95\%$ 。
14.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分辨力 $\leq 0.02\text{MPa}$ ，可调范围  $0.15\sim 0.85\text{MPa}$ 。
15. 具有管道自身消毒功能。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
16. 过滤型水质处理器要求：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注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过滤型水质处理器滤芯为 PES 材质，
17.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耐受压力  $0\sim 0.7\text{MPa}$ 。
18.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配备二个螺旋式气体喷嘴，气

体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9. 水气枪管路要求：高压喷枪管路为聚醚 PU 管，40℃水温下浸泡 120 小时，管子无开裂，无明显腐蚀，并且可耐受 $\geq 20$  公斤压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概况          |
| 第五部分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br>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商南县医院2026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  
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9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3223937790@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其他医疗设备 | 乳腺钼靶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其他医疗设备 | 胃肠电图仪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6(第6包：胃肠电图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

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23937790@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项目概况：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第 6 包：胃肠电图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内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3223937790@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前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医院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

联系方式：0914-6321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商南县医院<br>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br>电 话：0914-632148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br>电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4包：是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br>第4包：740,000.00 元<br>最高限价：<br>第4包：740,00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br>第4包：14500.00元                                       |

|      |                                                                                                                                                                                                       |
|------|-------------------------------------------------------------------------------------------------------------------------------------------------------------------------------------------------------|
|      | 的投标保证金。<br>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br>账 号：103662457533<br>联系人：侯娜<br>联系电话：029-85256853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br>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20.5 | 支持本国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0.6 | 本项目核心产品：<br>第 4 包：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p> <p>为：详见招标公告</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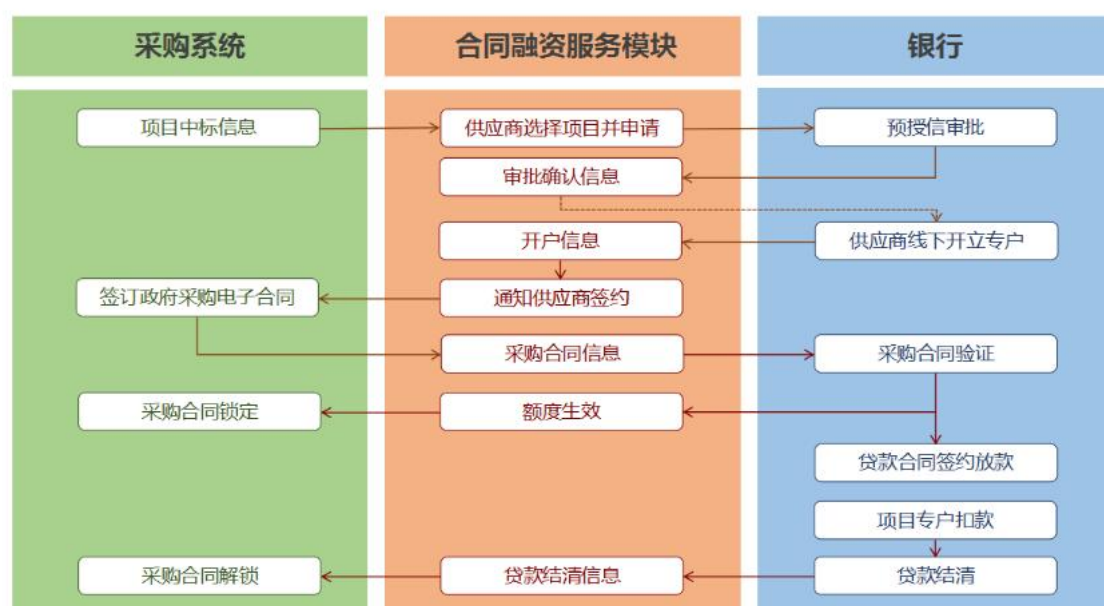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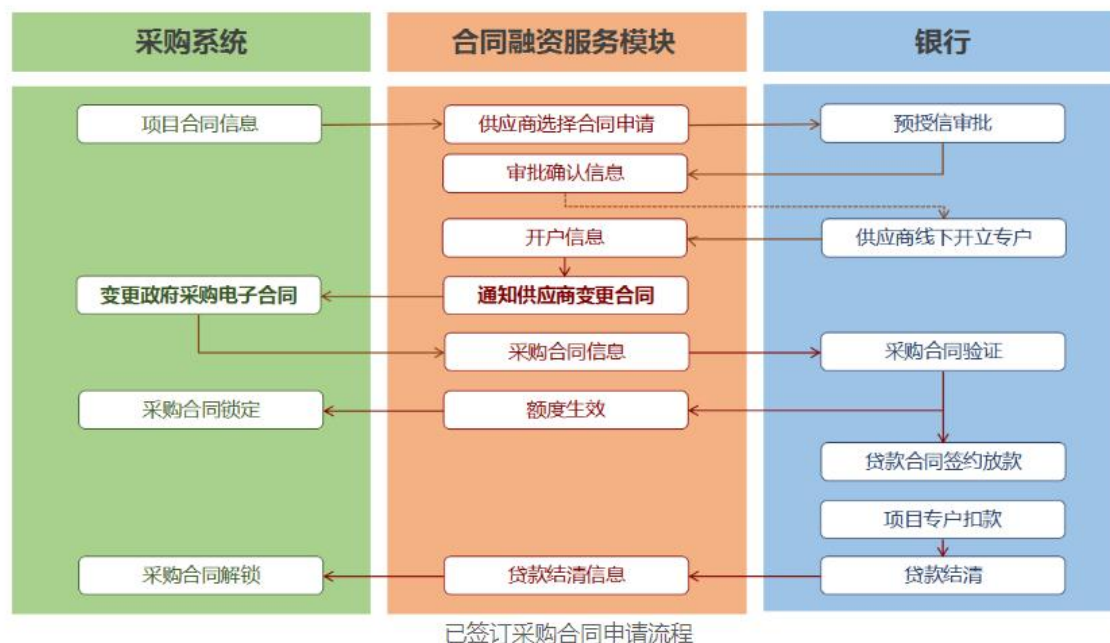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          |     |      |                          |
|----------|-----|------|--------------------------|
| 西安长缨路支行  | 范凯  | 副行长  |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
|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 陈明  | 行长助理 |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
| 泾渭工业园支行  | 杨奕  | 室经理  |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
| 北客站科技支行  | 周洁  | 副行长  |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
| 解放路支行    | 王莉  | 行长助理 |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
| 延安分行     | 奥宝森 | 室经理  |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榆林分行 | 张岭  | 客户经理  |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
| 宝鸡分行 | 郭进  | 客户经理  |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
| 安康分行 | 郑婕  | 客户经理  |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
| 铜川分行 | 彭东东 | 客户经理  |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
| 延安分行 | 党莹  | 经理助理  |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
| 汉中分行 | 杨薇薇 | 部门副经理 |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
| 渭南分行 | 张欢  | 客户经理  |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
| 咸阳分行 | 袁霖  | 客户经理  |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
| 商洛分行 | 张铮  | 经理助理  |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
| 商洛分行 | 余勇博 | 客户经理  |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
| 西安分行 | 巩越  | 客户经理  |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 曹晓聪 | 13759957407 | 魏敏 | 18681897602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 13992016859 |    |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 王尧  | 13636762976 |    |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 18191815559 |    |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 13636885556 |    |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 陈真  | 18509165068 |    |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贡程敏 | 88422067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18092169361     |

|        |     |          |             |
|--------|-----|----------|-------------|
| 南郊支行   | 程 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 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闻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 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 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 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 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 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 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 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朱靖 | 总监 | 029-87482998 | 13363979983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 曹金辉 | 18710993980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          |                 |
|----------|-----------------|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分值 | 客观/<br>主观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30 | 客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保产品 | 1  | 客观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
| 技术指标   | 44 | 客观        | <p><b>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实施方案   | 10 | 主观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 5  | 客观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满分     |    |    | 100 分                                                                                                                                                                                                                                                      |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六、验收

1、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参与设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5%，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公司。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包号 |
|----|------------------|----|----------------|--------------|----|
| 1  | 口腔综合治疗机          | 4  | 6              | 24           | 4  |
| 2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50             | 50           |    |

### 二、技术要求

#### 第4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一)、口腔综合治疗机 数量4台

##### 第一部分：牙椅，数量4台

- 1、高速手机2支：一体结构。直连式4孔，端面四孔喷雾，带快换接头，防回吸，转速 $\geq 310000$ 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 2、气动低速手机1套：含直机、弯机、马达。直机：冷却形式为外部雾化冷却，可拆卸式喷雾座。转速 $\geq 20000$ 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 3、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灭菌消毒。
- 4、医生操作台：
  - 4.1、医生位内置数字化液晶显示器，显示治疗机使用状态，可同步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 4.2、医生位具有全电脑控制面板。
  - 4.3、医生操作台与器械挂架独立分开，器械挂架 $\geq 6$ 个，挂架可单独水平旋转 $0^{\circ} - 135^{\circ}$ ，可垂直面旋转约 $0^{\circ} - 15^{\circ}$ 。
  - 4.4、具备痰位冲盂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盂联动设置。
  - 4.5、具备一键锁屏功能。
  - 4.6、具备一键急救功能。
  - 4.7、操作台下方设有总气拨杆开关。
- 5、助手操作台：
  - 5.1、三关节旋转式助手架。配置光固化机。
  - 5.2、助手位设有全电脑控制面板。

5.3、助手单元具备 $\geq 5$ 个器械挂架。

5.4、具备一键锁屏功能。

5.5、具备一键下班功能，排空管路存水。

5.6、助手位操作台上方置物台：尺寸： $\geq 290\text{mm} \times 150\text{mm}$ ，承重： $\geq 0.5$  千克，配有硅胶垫，可  $135^{\circ}\text{C}$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6、具备多头感应式 LED 口腔灯：

6.1、具备触摸式/红外感应式操作模式。

6.2、具备口腔灯开启与关闭可通过灯体开关、医生控制台按键、助手控制台按键、脚踏开关位置等四个位置控制。

6.3、具备口腔灯亮度调节，可实现多档循环调光。

6.4、具备口腔灯色温调节，进行色温切换。

6.5、具有动态记忆功能。

6.6、口腔灯照度： $4000\text{lux}$ — $40000\text{lux}$ ；色温： $2700\text{K}$ — $5700\text{K}$ 。

6.7、输入电压：AC 24V；额定功率： $\geq 12\text{VA}$ ；

6.8、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  $135^{\circ}$  高温消毒。

7、器械盘：

7.1、器械盘（主盘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副盘尺寸： $\geq 21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可承载 $\geq 1.5$  千克。配有硅胶垫，可  $135^{\circ}\text{C}$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7.2、采用气压锁定装置。

8、主（侧）箱体：

8.1、采用注塑工艺，内部为整体金属框架。主箱体可向外旋转。配备双水瓶。

8.2、箱体侧面留有纯净水及消毒水瓶液位透明观察窗。

8.3、一体式可旋转痰盂，可向内向外分别旋转  $90^{\circ}$ 。

9、强、弱吸吸唾系统：

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

10、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11、牙科（患者）椅：

11.1、采用低压直流记忆电机驱动。

11.2、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

11.3、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

11.4、牙科椅具有角度传感器。

11.5、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

11.6、牙科椅具备变频防抖技术。最低椅位： $\leq 35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750\text{mm}$ 。

11.7、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

11.8、牙科椅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

11.9、U型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至椅面以下。

12、独立移动式脚踏开关：

12.1、可控制患者椅位升降及俯仰的椅位运动。

12.2、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12.3、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

12.4、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

12.5、可控制痰位、漱口水、冲盂水及口腔灯的开闭。

13、安全保障：功能

13.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科椅在进行“仰”或“降”动作过程中遇障碍座牙科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和防压腿功能。

13.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

13.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

13.4、急停功能：无论牙科椅处于任何运动或静止状态，只要按下后罩壳左侧的急停开关，牙科椅将断开供电，所有功能停止运作；按照急停开关上标示方向旋转急停开关，牙科椅恢复供电，所有功能恢复。

13.5、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

14、内置式水箱：内有水及空气过滤器、气压压力表。

14、具有一键式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

15、医生座椅：

座椅高度可调节，座垫可在水平面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坐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

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

（一）、医生位：

- 1、原厂高速气涡轮手机 2 个。
- 2、原厂气动低速手机（含直机、弯机、马达）1 套。
- 3、三用喷枪 1 支。
- 4、啄木鸟洁牙机 1 套。
- 5、预留升级位 1 个。
- 6、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台 1 个。

（二）、助手位：

- 1、三用喷枪 1 支。
- 2、强力吸唾 1 支。
- 3、弱力吸唾 1 支。
- 4、啄木鸟光固化机 1 个。
- 5、预留升级位 1 个。
- 6、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台 1 个。

（三）、其它配置：

- 1、感应式 LED 口腔灯 1 套。
- 2、一体式可旋转陶瓷痰盂 1 套。
- 3、注塑式主箱体 1 套。
- 4、超大器械盘 1 套。
- 5、多功能脚控开关 1 套。
- 6、手机净水系统 1 套。
- 7、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 8、一键式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 1 套。
- 9、全电动牙科椅 1 套。
- 10、原厂医生座椅 1 套。

**第二部分：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数量：1 台**

设备用途：用于 6 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电源条件：

- 1.1 功率 $\geq 2.2$  KW

2 结构形式：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3 技术指标：

3.1 产气量每台 $\geq 400\text{L}/\text{min}$ ，0.4bar 下产气量 $\geq 280\text{ L}/\text{min}$

3.2 每台空压机为 2 个无油纯铜机头组成

3.3 噪音： $\leq 72$  分贝

3.4 启停压力：0.55-0.75Mpa

3.5 罐体进气全部采用铜或不锈钢管件。

3.6 储气罐容积为 $\geq 90\text{L}$ ，内外喷塑；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3.7 带有自动排水阀，节省人力维护时间

3.8 占地面积： $\leq 1.5\text{m} \times 1\text{m}$

### **第三部分：牙科电动抽吸系统，数量：1 台**

1. 设备用途：

提供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分离部分等组成，真空泵和分离部分采用一个电机同时驱动；

2.2 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气环真空泵。

2.3 负压泵机组由 1 台抽吸机泵头组成；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 $\geq 1200\text{L}/\text{min}$ ；

机组的抽吸负压： $\leq -14\text{Kpa}$ ；分离部分，带有自动分水器，可实现自动排污；

2.4 控制部分：具有变频和机械双重调压功能。具有恒压变频控制方式。

2.5 具有压力传感器失效，紧急启动功能；

2.6 控制信号线为 DC24V 安全电压；

2.7 占地面积： $\leq 1\text{m} \times 1\text{m}$

2.8 排气过滤器

2.8.1 废气排放口单独设置专用管路排放到室外，安装有排气过滤器

### **（二）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 1 台**

<一>、设备及功能需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1.2 拍摄模式：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小牙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模式，非 CT 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 〈二〉、硬件技术指标

### 2.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2.1.1 CBCT 曝光方式：CBCT 扫描为脉冲曝光

2.1.2 射线管最大电流： $\geq 10\text{mA}$ ，电流值可调，步进值 $\leq 0.5\text{mA}$

2.1.3 射线管最大电压： $\geq 100\text{kV}$ ，电压值可调，步进值 $\leq 1\text{kV}$

2.1.4 焦点尺寸：CT：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口内摄影： $\leq 0.4\text{mm} \times 0.4\text{mm}$

### 2.2 射源装置参数

2.2.1 曝光时间：CT $\leq 16\text{s}$

2.2.2 球管热容量： $\geq 360\text{kJ}$

### 2.3 探测器技术参数

2.3.1 探测器数量： $\geq 2$  个，要求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

2.3.2 CT 探测器类型：金属氧化物 TFT 平板探测器

2.3.3 CT 探测器面积：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2.3.4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2.3.5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 $\geq 22\text{cm} \times 0.6\text{cm}$

2.3.6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 2.4 图像性能

2.4.1 CT 有效成像视野： $\geq 16\text{cm} \times 10\text{cm}(\Phi \times H)$ ，要求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数据。

2.4.2 局部 CT 成像视野： $\leq 5 \times 8\text{cm}(\Phi \times H)$

2.4.3 一次拍摄最大 DICOM 张数： $\geq 1000$  张

2.4.4 灰阶： $\geq 16\text{bit}$

2.4.5 最小体素尺寸： $\leq 45\text{ }\mu\text{m}$

2.4.6 全景图像高度： $\geq 10.9\text{cm}$

2.4.7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2.4.8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 2.5 整机性能

2.5.1 立柱升降行程： $\geq 730\text{mm}$

2.5.2 底座：U 型底座

2.6 配套铅衣 2 套（成人、儿童各一套）

<三>、软件功能要求

3.1 提供专业的影像处理软件，正畸分析系统，要求后期负责升级。

3.2 可记录疾病人信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3.3 具备金属去伪影、降噪、低剂量高清成像技术

3.4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3.5 支持 JPG 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3.6 具备模拟种植软件，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

3.7 具有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 $\geq 62$  个分析标志点、 $\geq 165$  个测量项目，提供 $\geq 20$  种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3.8 包含 DICOM3.0 标准接口，负责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3.9 提供工作站一套

（CPU：I7 12 代及以上，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独立显卡， $\geq 23$  英寸显示器、彩色打印机一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概况          |
| 第五部分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4、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br>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商南县医院2026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  
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 6 包：胃肠电图仪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9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3223937790@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6-ZB-2683-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口腔设备及器械 | 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其他医疗设备 | 乳腺钼靶机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其他医疗设备 | 胃肠电图仪 | 1(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6(第 6 包：胃肠电图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4(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5(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6(第6包：胃肠电图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

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23937790@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项目概况：商南县医院 2026 年“组团式”医疗帮扶综合能力提升苏陕协作采购项目，第 1 包：血液透析机、连续血液净化机；第 2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第 3 包：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第 4 包：口腔综合治疗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第 5 包：乳腺钼靶机；第 6 包：胃肠电图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内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3223937790@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前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医院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

联系方式：0914-6321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商南县医院<br>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仁医路<br>电 话：0914-632148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br>电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第6包：是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br>第6包：180,000.00 元<br>最高限价：<br>第6包：180,00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br>第6包：3500.00元                                        |

|      |                                                                                                                                                                                                                 |
|------|-----------------------------------------------------------------------------------------------------------------------------------------------------------------------------------------------------------------|
|      | <p>的投标保证金。</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103662457533</p> <p>联系人：侯娜</p> <p>联系电话：029-85256853</p>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18.1 | <p>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
| 20.5 |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
| 20.6 | <p>本项目核心产品：</p> <p>第 6 包：胃肠电图仪</p>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3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

|                    |                                                                                                                                                                              |
|--------------------|------------------------------------------------------------------------------------------------------------------------------------------------------------------------------|
|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br>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br>账 号：78560188000095264<br>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br>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br>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br>为：详见招标公告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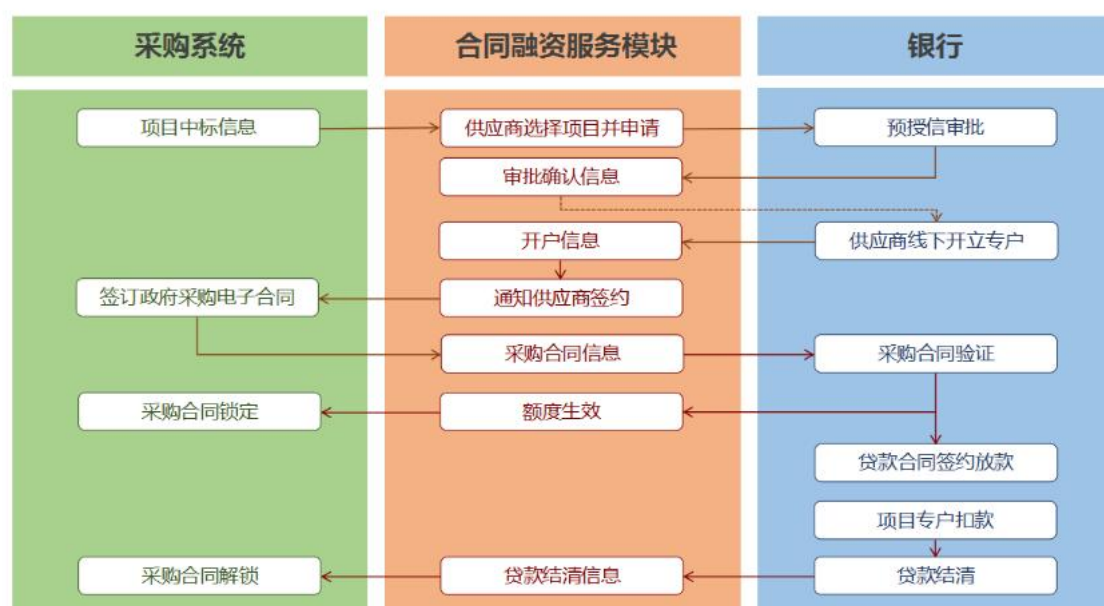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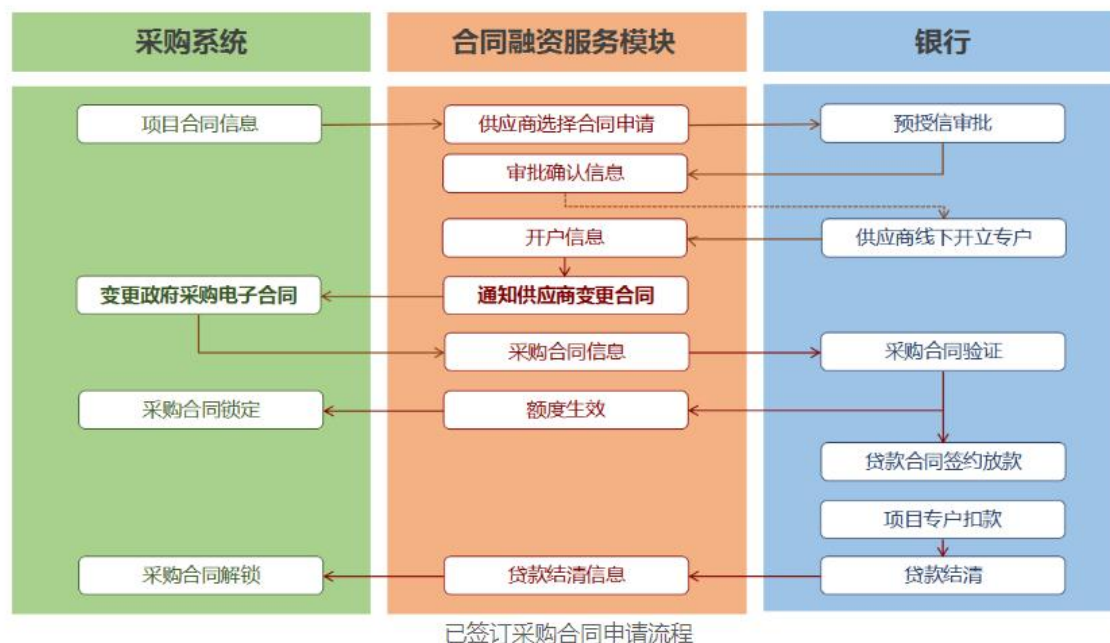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          |     |      |                          |
|----------|-----|------|--------------------------|
| 西安长缨路支行  | 范凯  | 副行长  |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
|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 陈明  | 行长助理 |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
| 泾渭工业园支行  | 杨奕  | 室经理  |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
| 北客站科技支行  | 周洁  | 副行长  |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
| 解放路支行    | 王莉  | 行长助理 |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
| 延安分行     | 奥宝森 | 室经理  |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榆林分行 | 张岭  | 客户经理  |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
| 宝鸡分行 | 郭进  | 客户经理  |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
| 安康分行 | 郑婕  | 客户经理  |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
| 铜川分行 | 彭东东 | 客户经理  |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
| 延安分行 | 党莹  | 经理助理  |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
| 汉中分行 | 杨薇薇 | 部门副经理 |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
| 渭南分行 | 张欢  | 客户经理  |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
| 咸阳分行 | 袁霖  | 客户经理  |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
| 商洛分行 | 张铮  | 经理助理  |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
| 商洛分行 | 余勇博 | 客户经理  |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
| 西安分行 | 巩越  | 客户经理  |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      |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 曹晓聪 | 13759957407 | 魏敏 | 18681897602 |
| 咸阳分行 |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 杭群  | 13992016859 |    |             |
| 宝鸡分行 |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 王尧  | 13636762976 |    |             |
| 渭南分行 |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 杨阳  | 18191815559 |    |             |
| 榆林分行 |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 刘洪巍 | 13636885556 |    |             |
| 汉中分行 |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 陈真  | 18509165068 |    |             |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贡程敏 | 88422067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菅新培 | 86248203 18092169361     |



|        |     |          |             |
|--------|-----|----------|-------------|
| 南郊支行   | 程 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 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闻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 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 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 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 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 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 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 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朱靖 | 总监 | 029-87482998 | 13363979983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      |                 |     |             |
|------|-----------------|-----|-------------|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 曹金辉 | 18710993980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          |                 |
|----------|-----------------|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分值 | 客观/<br>主观 | 评标标准                                                                                                                                                                                                                                                                                                                                       |
|--------|----|-----------|--------------------------------------------------------------------------------------------------------------------------------------------------------------------------------------------------------------------------------------------------------------------------------------------------------------------------------------------|
| 价格     | 30 | 客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保产品 | 1  | 客观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b>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
| 技术指标   | 44 | 客观        | <p><b>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4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实施方案   | 10 | 主观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每项2分，共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 5  | 客观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br><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满分     |    |    | 100 分                                                                                                                                                                                                                                                      |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六、验收

1、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参与设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5%，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公司。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包号 |
|----|-------|----|----------------|--------------|----|
| 1  | 胃肠电图仪 | 1  | 18             | 18           | 6  |

### 二、技术要求

#### 第6包：胃肠电图仪

##### (一)、胃肠电图仪 数量1台

- 1、同时采集和处理十导胃肠电信号（十导胃、肠电任意切换）
- 2、应用范围：可对功能性疾病如胃节律紊乱综合症、胃动过速、胃动过缓、胃轻瘫、胃功能消化不良等作出准确诊断；对胃炎、胃溃疡等器质性病变提供临床参考。
- 3、系统分析参数
  - 3.1、 波形平均幅值  $V_{p-p}(uv)$
  - 3.2、 波形平均频率  $F(cpm)$
  - 3.3、 胃电节律紊乱
  - 3.4、 导联时间差
  - 3.5、 波形反应面积 RA
  - 3.6、 偶联百分比
  - 3.7、 餐后/餐前功率比
  - 3.8、 正常慢波百分比
  - 3.9、 胃电慢波过缓百分比
  - 3.10、胃电慢波过速百分比
  - 3.11、主功率比
  - 3.12、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
  - 3.13、主频
- 4、胃肠电信号导联数：10
- 5、电气技术参数
  - 5.1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5.2 灵敏度  $(150 \pm 7.5) \mu V / 150 \mu V$

5.3 频率特性:

胃电: 1.5cpm-- 4 cpm    0.025Hz--0.067Hz

肠电: 2.4cpm--18cpm    0.04Hz--0.25Hz

5.4 精确度: 输入标准  $150 \mu V$ 、3.0cpm 电信号, 各导输出  $150 \mu V \pm 7.5 \mu V$ 、3.0cpm

5.5 噪声: 胃肠电图仪输入短路时, 折合到输入端的噪声, 在描记工作状态下  $\leq 3 \mu V_{p-p}$

5.6 抗干扰能力: 对于频率 0.05Hz 的干扰, 各导联的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70dB$

5.7 基线漂移: 8 分钟的基线漂移量计算输出值  $\leq 3 \mu V$

6、具有软件分析功能

7、可以分析超长时间采集数据, 满足科研特殊需要。

8、打印报告自定义, 用户根据临床应用和科研需要可以打印不同的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概况          |
| 第五部分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5、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br>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 其他文件